

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〉的通知》（黑商联函〔2022〕18号）及《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专项资金，是指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专项用于开展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等规定，遵循“突出重点、科学论证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资金分配和拨付使用情况应主动向社会公开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、择优、规范、高效原则，使用和监督坚持“事后补助、简便易行、提高效率、绩效评价”的原则，确保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第五条 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推进协调机制，根据专项资金支持使用方向和资金安排计划，统筹调配资金使用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县发改局负责建设规划、项目申报、审核评估、动态监管、公示和绩效评价；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下达、资金拨付，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安排计划

第六条 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。具体使用额度，按照申报项目清单使用。

第七条 项目建设资金保证实施周期为2年（从中央财政资金下达起），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后，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、项目建设清单进行建设，方案报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备案，项目建设清单后期不可更改。如项目建设阶段性验收后需进行预算调整，需向省商务厅按流程进行报批公示，调整用于7项约束性指标内建设内容。

第八条 项目招标完成后，招标结余资金可直接列支调整至“约束性指标”建设内容之中。调整后的各项目资金支持标准，由县发改局报伊春市发改局备案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

第九条 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、物流

配送中心升级改造、乡镇集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、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、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培育等项目。

第十条 为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资金执行率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承建企业进场后，可提前预拨不超过单项项目预算总额的 30%启动项目建设。其他资金在阶段性验收合格的基础上，按项目形象进度进行拨付。

第十一条 承建企业需按照国家财务、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账务处理，建立健全项目财务档案，对项目各个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，做到资料详实、手续齐备、程序合规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丰林县发改局应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对项目评审、建设、绩效评价、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、归档，做到资料详实、手续齐备、程序合规。应建立专项资金台账，及时、准确记录资金使用情况。项目资金必须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凡违反规定，弄虚作假，骗取、截留、挪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《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工作方案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报主管县领导审核后，按验收合格金额拨付专项资金。

第十五条 承办企业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通过验收，

县政府将依据协议（合同）追回前期拨付的资金。由县发改局将违约企业报伊春市商务局，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。

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监督

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资金投入额度须在项目承办企业与政府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（合同）中清晰明确，并落实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中。对骗取、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全额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取消项目承建企业的承建资格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县发改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，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与实施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资金安全、方案落地、项目落实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承建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财务、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专账账务处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项目承办企业须将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形成的相关票据、资产台账等内页资料复印后提交县发改局存档。

第十九条 县发改局对专项资金在项目建设中形成的资产进行登记管理，并在县政府与项目承办企业签订的协议中明晰权属关系，适时进行清点查验，充分发挥设施设备作用，防止设备闲置或资产流失。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，对低质量易耗品，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损程序。

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、专项资金使用、拨付、管理与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，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、挤占挪用丰林县县域商业专项资金，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对骗取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实施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、分配、审批工作中，如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，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在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。